

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

本證明書之用途：僅供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證明文件之用。

茲證明 ○○○ 君○年○月○日申請下列土地，移轉時符合非都市土地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，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，且得以徵收方式取得。

鄉鎮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地 類別	開闢完成或 依計畫核定 供公共設施 使用情形	已開闢完成或計 畫核定日期	供公共設施 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徵收 法據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開闢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核定日期：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開闢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核定日期：		

註：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 8 個月；逾期失其效力。但因地籍異動、計畫變更或其他事由致原證明內容已不符實際時，立即失效。

(需用土地人全銜)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